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131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李昆澤、姚文智、鄭麗君、段宜康、劉權豪、管碧玲等 22 人，因現行公投法提案需經過「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決定，該委員會委員係經立法院政黨席次分配，政治性高，多次由人民發起之重大意見都被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阻擋，違背直接民權之觀念，爰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原公民投票法是為公民投票事項賦予法源依據，落實直接民權，強化公民意識，然因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設計，讓好不容易完成連署提案的公投案，都被否決，違背憲政民主原則。
- 二、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成員由立法院依政黨比例分配，具高度政治性，往往干預直接民權的實行，否決人民提案，故提案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讓公民投票提案之程序要件審查留給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存在，嚴重影響直接民權之行使，而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可以達到落實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規定。

提案人：趙天麟	李昆澤	姚文智	鄭麗君	段宜康
劉權豪	管碧玲			
連署人：林岱樺	林淑芬	薛 凌	蔡煌瑯	許添財
蕭美琴	陳節如	魏明谷	葉宜津	田秋堇
陳明文	許智傑	李俊佖	邱議瑩	邱志偉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p> <p>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法律之複決。</p> <p>二、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p> <p>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第二條（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p> <p>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法律之複決。</p> <p>二、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p> <p>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p>	<p>一、原公民投票法是為公民投票事項賦予法源依據，落實直接民權，強化公民意識，然因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設計，讓好不容易完成連署提案的公投案，都被否決，違背憲政民主原則。</p> <p>二、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存在，嚴重影響直接民權之行使，而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可以達到落實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規定。</p>
<p>第十條（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及審核）</p> <p>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p>	<p>第十條（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及審核）</p> <p>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p>	<p>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成員由立法院依政黨比例分配，具高度政治性，往往干預直接民權的實行，否決人民提案，故提案廢除公民審議委員會，讓公民投票提案之程序要件審查留給中央選舉委員會。</p>

<p>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p> <p>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u>中央選舉委員會</u>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末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p> <p>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末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十四條（公投案之駁回及提案人名冊刪除之情形）</p> <p>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p> <p>一、提案不合<u>第九條</u>規定者。</p> <p>二、提案人有<u>第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三、提案有<u>第三十三條</u>規定之情事者。</p> <p>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p> <p>公民投票案經<u>中央選舉委員會</u>認定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第十四條（公投案之駁回及提案人名冊刪除之情形）</p> <p>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p> <p>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p> <p>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p> <p>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p> <p>公民投票案經前項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後連動法條。</p>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p> <p>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者。</p> <p>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p> <p>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十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六個月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p> <p>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p> <p>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者。</p> <p>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p> <p>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十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六個月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p> <p>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五章（刪除）</p>	<p>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p>	<p>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後連動法條。</p>
<p>第三十四條（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應設全國</p>	<p>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後連</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p> <p>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p>	動法條。
第三十五條（刪除）	<p>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p> <p>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p> <p>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應送立法院備查。</p>	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後連動法條。
第三十六條（刪除）	<p>第三十六條 前條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後連動法條。
第三十七條（刪除）	<p>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p> <p>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p> <p>前項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訂，送議會備查。</p>	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後連動法條。
第三十八條（刪除）	<p>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p>	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後連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該事項是否屬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有疑義時，應提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之。</p>	動法條。
<p>第五十五條（司法救濟）</p> <p>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前項案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屬全國性者，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屬地方性者，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認有違憲或違法之情事，於決定作成後六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有關公共設施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構亦得提起前項救濟。</p> <p>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停止舉辦投票之裁決。</p>	<p>第五十五條（司法救濟）</p> <p>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前項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核定，屬全國性者，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屬地方性者，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認有違憲或違法之情事，於決定作成後六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有關公共設施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構亦得提起前項救濟。</p> <p>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停止舉辦投票之裁決。</p>	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後連動法條。